**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基本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报价表

**按以上要求提供证相关证件及资料各一份、不可缺项，按顺序装订。**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审计价款97%，剩余3%半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包括供货、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所需的一切费用。

3、服务要求：质保期一年。

4、工期要求：30天

**三、评分细则（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主要内容及分值 | | 评分方法 |
| 一 | 报价 3分 | |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 注: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
| 二 | 施工方案 7分 | 技术方案设计 0-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施工进度计划情况、各部分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关键施工技术、应急措施、新技术新产品等进行综合评分 |
| 售后服务 0-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提供的质保内容和范围进行综合评分 |
| 技术响应情况 0-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材料规格、技术性能、安全性和质量稳定性综合评分 |

**备注：请按照评分细则提供相关材料。**